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及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不低于 12,637.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在挂牌过程中，根据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挂牌情况办理重新挂牌并对重新挂牌价进行调整，挂牌底价最终调整为 8,846.166 万元。

现就本次资产转让的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结果通知》，自然人马云峰以 9,496.166 万元的报价成为公司本次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转让项目的受让方。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马云峰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 9,496.166 万元的价格，向马云峰转让公司所拥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马云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身份证号：320524**********

马云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公司

乙方(受让方)：马云峰

2、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9,496.166 万元。本交易价款含增值税。

3、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无息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1)无需贷款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须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需银行贷款的：符合购房按揭政策的乙方可申请用银行贷款支付首付款以外的剩余价款，首付款(含交易保证金)不得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50%。首付款(含交易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须由乙方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并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银行贷款手续，按揭贷款部分直接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已付款及银行同意贷款之和与受让价格的不足部分，乙方需得到贷款金额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若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银行贷款不成或贷款不足的，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甲方有权暂停后续房屋买卖交易。

4、产权交接

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1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5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因国家政策调整而不可预见的税费一律由乙方承担。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各自分别承担其应缴部分。标的房产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起至移交日当天所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移交日之后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的，甲方将收取滞纳金；若超过 30 天，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退还已付价款(不含保证金)并另行公开处置标的。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合同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在回收资金的同时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截至公告日，马云峰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缴交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产权交易合同尚在执行当中，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办理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后续手续。受让方能否及时履约、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3,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结果通知；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2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8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大数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 1.80 亿元，毛利率 29.67%，其中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1.57 亿元，占比 86.9%。根据前期公告，2022 年 1－6 月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约 2,604.92 万元，毛利率 19.22%，系向关联方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销售大数据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数据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和类型、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大数据业务的定价机制、同类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3)结合大数据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结转方式、行业趋势、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相比半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大数据业务收入以关联销售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大客户及关联方的情形。

2.关于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80.07 万元，毛利率 6.31%，同比增加 14.59 个百分点。根据前期公告，2022 年 1－6 月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营业收入约 6,718.08 万元，毛利率 4.24%。2022 年末，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35.5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277.93 万元。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应收克州 PPP 项目、巧家县教育局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包括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5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54.9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物联网周界安防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结转方式、近三年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公司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该业务营业收入集中于 1－6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克州 PPP 项目、巧家县教育局 PPP 项目的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对上述项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结合相关协议和约定，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逾期借款。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存在向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7,912.00 万元，逾期未支付利息 3,842.59 万元；存在向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1.21 万元，逾期未支付利息 29.74 万元。上述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系来自子公司中科融通，均于 2020 年逾期。请公司结合上述借款逾期的具体原因、公司及子公司中科融通的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情况等，说明上述逾期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中科融通的正常经营，是否有后续偿债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工作函的回复。”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相关内容需修订，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涉及的内容修订如下：

更正前：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一)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表述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更正后：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一)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表述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7,099 万元（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2〕4 号)、《关于拨付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贴资金的通知》(京财经建指〔2023〕1170 号)等相关通知)，为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伟仕

总经理：于飞

副总经理：宋更申、王霞、苑旭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磊

财务总监：刘燕

独立董事：王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925985

邮箱：irm@youcarey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曾海军、吴森、刘浩等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时公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 元 / 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 元 / 股)，即 2.4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 407,382,485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 1,846,840,878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董事会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湛江浆纸产业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浆纸板块产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先龙、李飞、张虹、刘岩、王义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公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6,3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 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 5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授予激励对象曾海军、吴森、刘浩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6,3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 年，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2023 年，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 元 / 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 元 / 股)，即 2.45 元 / 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396,435 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768,785	−1,386,300	407,382,4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1,439,458,393
股份合计	1,848,227,178	−1,386,300	1,846,840,8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需对不得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6,3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上述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6,3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签署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纸”)100%股权及中国纸业对湛江中纸的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6,613.25 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 18,087.89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4,701.14 万元。

● 中国纸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中国纸业及下属企业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湛江浆纸产业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浆纸产能，公司拟收购中国纸业全资子公司湛江中纸 100%股权及中国纸业对湛江中纸的债权。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湛江中纸所出具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105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6,613.25 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 18,087.89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4,701.14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虽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中国纸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907C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B 座十层 1001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天崎

注册资本：50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纸业 100%股权。

(二)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纸业资产总额为 342.58 亿元，总负债为 195.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43 亿元，利润总额为 8.38 亿元，净利润 6.87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纸业的资产总额为 358.02 亿元，净资产为 149.51 亿元，营业收入为 50.79 亿元，净利润为 1.1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纸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四)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纸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315031004 6

注册地址：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办公楼 4 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朱伟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纸浆、纸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水泥、化工原料及其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服装、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不含实行品牌汽车管理的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土地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纸业持有湛江中纸 100%股权。

(二)关联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湛江中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242.0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99.8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4.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湛江中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124.5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63.3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3.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中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中国纸业持有湛江中纸 100%股权及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湛江中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湛江中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湛江中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湛江中纸与中国纸业间债务得以清偿。

(六)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湛江中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中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湛江中纸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湛江中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51.58 万元，评估价值 24,701.14 万元，增值率 86.40%；总负债评估值比账面价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 −4,836.31 万元，评估价值 6,613.25 万元，增值率为 236.74%。评估标的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土地溢价，湛江中纸于 2014 年购置该地块，近年随着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土地价格快速攀升导致土地高溢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77.74	977.74	−	0.00%
非流动资产	12,273.84	23,723.39	11,449.55	93.28%
其中：在建工程	1,161.34	804.79	−356.55	−30.70%
土地使用权	11,112.50	22,918.60	11,806.10	106.24%
资产总计	13,251.58	24,701.14	11,449.56	86.40%
流动负债	18,087.89	18,087.89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8,087.89	18,087.89	−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836.31	6,613.25	11,449.56	236.74%

(二)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定价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湛江中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的评估值为 6,613.25 万元，债权评估价